

SHSP

BSZN-0974-2019/02

# 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 对象和补贴金额审核

## 办 事 指 南

2019-11-20 发布

2019-11-20 实施

---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发布



# 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 对象和补贴金额审核 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本市法院、检察院系统处级及以下公务员（含市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审核

事项代码：0974

## 三、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沪府发〔1999〕38号）。

（三）《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机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务员局关于深化本市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6〕31号）。

（四）《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

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47号）第二条第七款：“负责本市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补贴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及〈贯彻实施〈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分工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4〕23号）。

（六）《上海市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工作的管理办法》。

#### **四、办理机构**

#####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机管局”）负责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审核。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接收登记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反馈相关文书等工作；市机管局住房管理处（以下简称“市机管局住房处”）负责申请事项的受理、审查等工作。

##### **（二）审批内容**

审核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

##### **（三）法律效力**

通过审批的，可以获得住房货币补贴。

##### **（四）审批对象**

提出申请的在职在编的市级机关公务员。

#### **五、审批条件**

###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在本市市级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连续工作（军转干部按提干年份计算）满5年；

2. 已有实物分房面积、货币补贴面积合计未达到申请人应享受的面积标准。建筑面积标准：正处级100平方米、副处级90平方米、正科级80平方米、副科级70平方米、科员65平方米、办事员60平方米。住房货币补贴标准：根据职级标准缺额面积按2800元/平方米补贴货币；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予以批准。

###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两项条件中任意一项的，不予批准。

## **六、审批数量**

符合条件即可批准，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材料**

### **（一）形式标准**

电子报件由市机管局一网通办——行政审批系统（政务外网网址：<http://ywtb.jgj.sh.cegn.cn>，以下简称“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进入，经住房补贴管理系统接收登记，纸质材料由行政服务中心接收登记，转至市机管局住房处受理审核。

1. 申请材料按本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纸质材料必须与网上电子报件内容相同。

###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见下表。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列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住房货币补贴汇总表	原件	1	纸质(同时网上提交电子报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2	住房补贴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同时网上提交电子报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本市机关军转干部首次申请, 还需提供:					
3	配偶方住房分配及货币补贴情况证明	原件	1	纸质	配偶方所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仅限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住房货币补贴缺额的申请人, 采用双方核定时需要提供)
4	本市机关军转干部住房补贴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同时网上提交电子报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5	军队个人转业干部住房需求情况表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6	军队个人住房补贴领报证(或分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原服役部队加盖公章
7	部队出具的住房情况及退房证明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原服役部队加盖公章
8	本市户口所在地户口簿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为户主的, 须提供该处住房的情况说明; 户口簿上, 户主、申请人及配偶所在页内容需复印
9	本市居住情况证明(包括购买、租赁合同等)	复印件	1	纸质	
本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首次申请, 还需提供:					
10	上海市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表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 八、审批期限

申请接收期限：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

办理期限：申请接收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

##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内容包括补贴资金到位落实事项。

有效期为长期。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通过所在单位了解本市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的相关政策依据；

2. 有权获知审批进展情况；

3. 有权按有关政策规定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时，申请人有权知晓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原因。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住房和货币补贴等相关信息，并附相关申报材料；

2. 如实答复审批部门征询；

3. 接受、配合监督检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向申请人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配偶单位进行函调，由其出具住房分配和货币补贴

的书面证明；将申请人的个人住房和货币补贴等基本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有异议的，申请人所在单位要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 十二、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 1. 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 1388 号一楼大厅（由制造局路 9 号进）；

服务电话：（021）63126050。

#### 2. 网上接收。

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政务外网网址：<http://ywtb.jgj.sh.cegn.cn>）。

#### 3. 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机关事务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陆家浜路 1388 号一楼大厅；

邮政编码：200011。

### （二）接收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 下午 1:30-4:30。

## 十三、咨询途径

### （一）窗口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市机管局住房处；

咨询部门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11 室。

### （二）电话咨询



(021) 23111111 转市机管局住房处。

### (三) 网上咨询

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业务咨询（政务外网网址：  
<http://ywtb.jgj.sh.cegn.cn>）。

## 十四、投诉渠道

### (一) 窗口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市机管局人事处（老干部处）；

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35 室。

### (二) 电话投诉

(021) 23113590（市机管局人事处（老干部处））。

### (三) 网上投诉

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投诉建议（政务外网网址：  
<http://ywtb.jgj.sh.cegn.cn>）。

### (四) 信函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市机管局人事处（老干部处）；

通讯地址：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综合楼 435 室；

邮政编码：200003。

## 十五、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住房和货币补贴等相关信息，并附上现认定住房面积的产证、租赁凭证、住房有关支付凭证等申报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向申请人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进行函调，由其出具住房分配和货币补贴的书面证明；将申请人的个人住房和货币补贴等基本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

进行公示。

### **（一）业务描述**

#### **1. 申请。**

申请材料核实无误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将审核确认的申请人基本信息输入住房补贴系统，生成相关申请汇总表格，连同其他申请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于当年8月31日前通过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进入，经住房补贴系统发起申请并提交电子报件，同时将纸质材料通过机要寄件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行政服务中心。

#### **2. 收件。**

行政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含网上电子报件）办理接收登记，材料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清单》，交申请单位。

#### **3. 受理审核。**

行政服务中心收件后，将申请材料（含网上电子报件）转至市机管局住房处受理审核。属于受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市机管局住房处提出予以受理的意见，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反馈申请单位；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反馈申请单位并一次告知申请单位所需补正的材料；不属于受理范围或不符法定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交行政服务中心反馈申请单位。

审批事项受理后，市机管局住房处对已受理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核，汇

总当年各单位补贴申请数据及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局商请落实资金；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发文报请市政府批准。

#### 4. 函复与送达。

根据市政府批准决定，市机管局住房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含资金下拨内容）或《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交行政服务中心通过机要寄件、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等形式反馈申请单位。

#### 5. 核销。

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汇总填写个人住房补贴管理系统中相应内容，自动生成住房补贴核销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于次年3月31日前系统提交核销上报，纸质材料报送行政服务中心予以核销。

### （二）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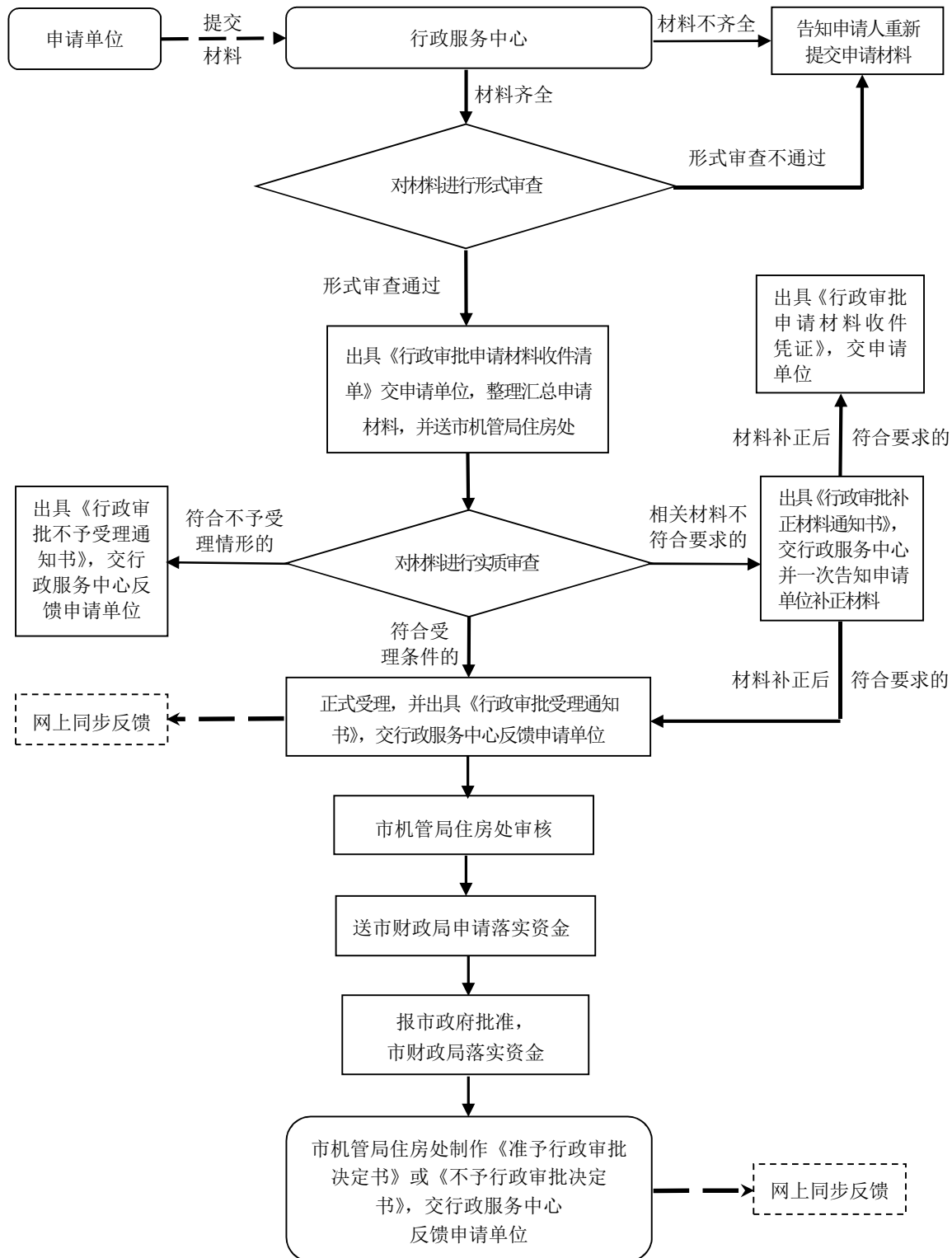
适用于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的申请和办理。

## 十六、决定公开

行政服务中心自市机管局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在市机管局一网通办平台公开，供申请人查询。

# 附录 1

## 办事流程示意图



## 附录 2

### 住房货币补贴汇总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项 目	人数	面积数 (平方米)	货币补贴金额 (元)	结余 (元)	实需资金 (元)	核定数 (元)	备注
本年度住房货币补贴							编制数 — 人
本年度军转干部货币补贴							
以前年度货币补贴补差							
合 计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 住房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职级	参加工作年月	本市机关工龄	认定现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缺额建筑面积(平方米)	计算所需补贴单价		历次已发住房解困补贴记录 金额/日期; 金额/日期	配偶已领住房补贴金额(元)	缺口金额(元)	核定数(元)	备注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合计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 本市机关军转干部住房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项目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姓名	入伍 年月	提干年 月(排 级)	转业到 本市机 关年月	现任 职务	按现任职 务控制建 筑面积 标准 (平方米)	认定现有建 筑面积 (平方米)	缺额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元 /平方米	元 /平方米	已领住 房补贴 金额 (元)	记账未领 取住房 补贴金 额(元)	拟补贴 金额 (元)	核定数 (元)
合 计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 住房补贴核销情况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职级	参加工作年月	本市机关工龄	认定现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	缺额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补贴单价		核定补贴金额 (元)	发放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元 /平方米	元 /平方米			
合计											

注：请复印空白表格留存备用。填表后一式两份（申报、留存各一份）。

所得补贴金额合计中，其中：财政补贴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 本市机关军转干部住房补贴核销情况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项目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备注
	姓名	入伍年月	提干年月 (排级)	转业到 本市机 关年月	现任职务	按现任职务 控制建筑面 积标准 (平方米)	认定现有建 筑面积 (平方米)	缺额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补贴单价		已领住房 补贴金额 (元)	记账未领 取住房补 贴金额 (元)	核定补贴 金额 (元)	发放补贴 金额 (元)	
									元 /平方米	元 /平方米					
合计															

- 注：1. 此表应填对象是你单位中2001年1月1日之前在部队提干；之后从军队转业直接安置到本市机关的公务员；且经认定后, 所需补贴金额大于夫妇双方已领取; 包括记帐未领 取住房补贴的；
2. 此表中除备注、合计栏1—6外，其它包括表下5项均为必填项目；
3. 计算方法：（第6项—第7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3项。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 附录 3

### 常见错误示例

常见错误：申请表中“认定现有建筑面积”与“缺额建筑面积”之和与其职级对应的标准面积不符。

正确做法：“认定现有建筑面积”中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入已享受的住房(含折算)面积, 比照职级对应标准面积, 填入“缺额建筑面积”。

## 附录 4

### 常见问题解答

问：哪些情况按照公务员单方核定住房补贴？

答：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进机关满 5 年的公务员、职级新晋升公务员的晋升部分，按照公务员单方核定住房补贴。

## 附录 5

### 审批办事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8〕23号)
2. 《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沪府发〔1999〕  
38号)
3.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机管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务员局关于深化本  
市公务员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6〕31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47号)
5.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司法改  
革试点工作方案>及<贯彻实施<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分工方案>  
的通知》(沪委办发〔2014〕23号)
6. 《上海市市级机关公务员住房补贴工作的管理办法》